

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2]171号

关于批准卫兵等 6 位同志取得工程系列 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吉木萨尔县职称改革办公室：

经自治州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28 日会议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卫兵等 6 位同志取得工程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名单如下：

一、工程师 3 人

1、建筑工程师 1 人：

吉木萨尔县城建规划设计办公室

卫兵

2、机电工程师 2 人：

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农机管理站

俞雍娉

吉木萨尔县三台镇农机管理站

曹志华

二、助理工程师 3 人

1、机电助理工程师 2 人：

吉木萨尔县农机推广站

高玉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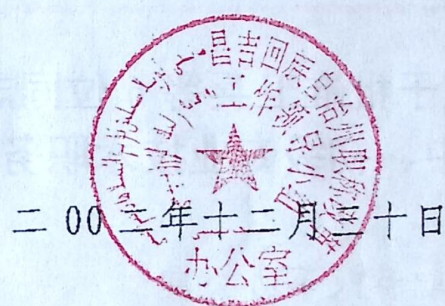
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农机站

乃吉木丁

2、林业助理工程师 1 人:

吉木萨尔县北庭镇林业工作站

王振林

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